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委托黄志宇监事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为落实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准则以及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号）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报告及其摘要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19 年 1-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编制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